

特拉华州犯罪受害者的权利

特拉华州有一条《[受害人权利法案](#)》（[特拉华州法典第 11 篇第 94 章](#)），规定受害人有权被通知并参与刑事案件的所有主要阶段。这是特拉华州为犯罪受害者提供的权利的概要。

当报告犯罪时：

- 在与执法部门初次接触时，应向受害人提供：
 - 解释受害人的权利
 - 有关提供社会服务和其他受害者援助的信息
 - 初始报告的副本
 - 受害者可用服务通知
 - 有关暴力犯罪赔偿计划的信息，该计划可能涵盖报销或支付与犯罪受害者相关的费用
 - 被告人审前释放（保释）的信息
 - 某机构联系人，方便受害人核实逮捕状态。
- 除非受害者或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保密，或法院以正当理由下达了命令，否则执法机构、总检察长办公室或惩教署不得披露受害者或受害者家属的居住地址、电话号码或工作地点，上述部门彼此之间分享该类信息或有法律授权的情况除外。

起诉程序：

-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将起诉被告有关的活动日程通知受害人。
- 除非受理案件的法官另有规定，受害人可以在审判和宣判被告人时到场

- 负责处理您案件的公诉人必须在审判前与您协商
- 在涉及儿童受害人或证人的案件中，特别是在虐待儿童和性虐待案件中，应加快法庭诉讼程序
- 法庭在诉讼过程中，应尽量减少受害人与被告、被告亲属和辩方证人的接触
- 当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受害者参加诉讼程序时，受害者的雇主不得对受害者进行纪律处分
- 公诉人将与您联系，以讨论任何拟议的认罪协议
- 总检察长办公室将通知您被告被定罪的罪行以及量刑令的细节
- 被查封作为证据的财产不再需要作为证据时，受害人应当及时返还，除非是违禁品或被没收的财产
- 受害人有权出席审判和判决。

定罪后：

- 如果被告人在被定罪后提出上诉，总检察长应立即将任何听证会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以及法院作出的决定通知受害人
- 对于被判入狱的被告，必须告知受害人释放日期或任何假释听证会

如果被定罪的个人申请赦免，将尝试找到并通知受害人，受害人可以向假释委员会或赦免委员会说明其立场。